洛阳开放大学关于评选2024年度

国家开放大学优秀毕业生的通知

各县区分校（学习中心）、开放教育学院：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践行《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重大部署，聚焦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表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毕业生，根据国家开放大学《关于开展2024年度国家开放大学优秀毕业生评选活动的通知》(国开学生函〔2025〕5号) 、河南开放大学《关于开展2024年度国家开放大学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的通知》（豫开学函〔2025〕5号）要求，决定开展2024年度国家开放大学优秀毕业生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评选目的

表彰品学兼优的毕业生，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展示人才培养成果，激励在校生勤奋学习、毕业生持续进取，彰显学校办学质量，提升学校社会声誉。

# 二、评选范围和奖励对象

# 2024年度全市开大系统开放教育本、专科毕业生。

# 三、奖励金额

国家开放大学优秀毕业生每生奖励 3000 元。

# 四、推荐方式与名额

推荐材料（含签字盖章的PDF扫描件）在“国家开放大学学生工作平台评优评奖栏目（网址:https://stulife.pt.ouchn.cn/）上提交，包括：2024年度国家开放大学优秀毕业生候选人汇总表、2024年度国家开放大学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开展情况报告、2024年度国家开放大学优秀毕业生推荐表、候选人进入国家开放大学学习以来所获奖励证书、事迹介绍等。

国家开放大学奖学金推荐名额一般按照不超过毕业生数量的万分之六确定。评选名额、相关要求及模板可在工作平台上查看。

# 五、时间安排

2025年9月1日前，各县区分校（学习中心）、开放教育学院完成网上申报及审核，逾期不能申报。

# 六、工作要求

请县区分校（学习中心）、开放教育学院按照《国家开放大学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修订)》(国开学生〔2021〕1号)认真做好评选组织与实施工作，加强对工作各环节的追踪、监控和反馈，确保评选程序的规范性和评选结果的公平与公正。结合各自实际情况，举行发放仪式，利用各种宣传渠道加大对获奖学生的宣传，充分发挥获奖学生的示范和引领作用。

# 七、联系人及方式

联系人：王思雨

联系方式：63252394

洛阳开放大学

2025年8月5日